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50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學金辦法、申請表及申請名冊1、申請表及申請名冊2(共3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5035014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350145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5035014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及「申請表暨申請名冊」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5年8月27日府教特字第1157807904號函暨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自開學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各校須檢附下列文件（併同申請辦法第五條所列文件）：

（一）獎學金申請表1份（附表1）

（二）申請名冊1份（附表2）。

教務處 收文:115/08/28



1150003533

有附件

(三)114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證明書1份。

(四)學生在學證明（或學生證影本，A4規格）1份。

(五)清寒證明文件：由村（里）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書；如無法提供清寒證明，得由導師審定，並由承辦單位主管於申請表「家境概述」欄敘明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後核章（附件1）。

(六)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
(七)另辦法中所列德行成績；如無此項成績者，得以獎懲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或特殊不良表現等項目核定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申請表件請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，核章造冊；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，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；資料不符（格式不符、未核章、證件不符、表件不完整）將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(二)為利核發作業加速，請學校務必於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，紙本正本免備文，寄（送）至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管科承辦人（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6 樓，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），信封請加註「申請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以利彙整並辦理後續審核相關事宜。

(三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
(四)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將另函通知各

校；領款收據請俟核定名單公布後再行繳交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